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彥竹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17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彥竹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17號案件如附表所示筆錄影本（經隱匿陳彥竹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）並以電子卷證光碟替代，且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彥竹（下稱聲請人）欲聲請再審，願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17號案件其中本人、共同被告潘怡靜及證人歷次陳述及筆錄（付與電子卷證代替影本），並由其祖母林春桂代為繳費領取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因販賣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17號判決判處罪刑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今其以欲聲請再審為由，請求預納費用後付與上述案件其中聲請人本人、共

同被告潘怡靜及證人歷次陳述筆錄（以電子卷證代替影本），又查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限制閱卷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應予准許（但須隱匿聲請人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）並由其祖母林春桂代為繳費領取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表

編號	受訊（詢）人	准許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
1	被告陳彥竹	1.111年8月18日偵訊筆錄 2.112年3月8日第一審準備程序筆錄 3.112年6月15日第一審審判程序筆錄 4.112年10月19日第二審準備程序筆錄 5.112年11月30日第二審審判程序筆錄
2	共同被告潘怡靜	1.109年7月29日警詢筆錄 2.110年5月17日警詢筆錄 3.110年9月14日警詢筆錄 4.111年4月1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 5.112年3月8日第一審準備程序筆錄 6.112年6月15日第一審審判程序筆錄 7.112年10月19日第二審準備程序筆錄 8.112年11月30日第二審審判程序筆錄
3	證人施信宏	1.109年8月5日警詢筆錄 2.110年9月14日警詢筆錄 3.111年4月1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

		4.112年6月15日審判程序證述筆錄
4	證人羅翊修	1.109年3月20日警詢筆錄 2.109年4月15日警詢筆錄 3.110年11月2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 4.112年6月15審判程序證述筆錄